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更名，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对太极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其后持续以通讯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其他相关工作，汇总检查资料，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批准，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996,744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6,749,9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50,232.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399,755.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

东方投行担任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太极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太极集团持续督导小组对太极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其后持续以通讯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其他相关工作，汇总检查资料，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太极集团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太极集团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

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太极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核查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太极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50万元，同比增长约213.8%。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约 8,83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759.85%左右。更正原因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票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季度由于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 6,600 万元左右，公司此前业绩预告时未考虑此情况影响。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5 亿元，同比增长 803.48%。公司前期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差异幅度达 188%，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且公司迟至 4 月 23 日才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81 号）行政监管措施，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形所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之外，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独立性及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解。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 2019 年太极集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取得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60.39 万元。保荐机构将在上市公司公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

2、针对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针对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应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太极集团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及视频通讯沟通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太极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除存在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和业绩亏损问题外，太极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仅
李仅

郑雷钢
郑雷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7 日